证券代码: 000982 证券简称: 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 2019-4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7日在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到每位监事手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涵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营运环节,同时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情况下提供担保,有

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和决策效率,且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项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尽快消除本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影响。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继续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持续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